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和投资业务中的汇率和利率风险，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套期保值业务包括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及日常业务需要，在境内外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商品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应授权，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第四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行为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及日常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或者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

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目时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在场内市场进行，不得在场外市场进行。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第八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商品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以公司或境内外子公司名义在金融机构开立套期保值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十条 公司需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三章 业务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单项或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须经公司管理层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审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决策权限如下：

1、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合约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合约金额超过以上标准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或其他管理层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包括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及交易确认文件等。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指定财务公司对公司整体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负责。财务公司是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风险管理体系搭建、套期保值业务

的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工作。

内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第十五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财务公司负责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结合实际业务，对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汇率/利率水平、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并向有关金融机构询价，制定与实际业务规模匹配的套期保值方案；

2、财务公司根据对金融市场调查，对汇率/利率走势研究，评估方案风险，并根据授权体系提交审批；

3、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权限范围内审批；

4、财务公司根据经过本制度审批通过的交易方案，选择具体的套期保值产品，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

5、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套期保值价格，并与公司确认。

6、财务公司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套期保值确认后，应对每笔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若出现异常，由财务公司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共同核查原因，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财务总监；

7、财务公司应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监测市场汇率利率动态或波动情况，并每季度或不定期向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公司负责人报告相关情况；

8、审计部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公司预算部门定期提供及更新公司的相关数据；

2、财务公司根据市场调研，结合风险水平，制定与实际业务规模匹配的套期保值方案，并根据授权体系提交审批；

3、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权限范围内审批；

4、在公司财务总监或其他管理层的负责下，公司财务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和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时间操作对冲；

5、财务公司进行业务的事中监控和事后分析；

6、公司核算部门负责到期结算的账务处理；

7、内审部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的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十七条 参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当汇率、利率或者期货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公司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经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

第二十条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公司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财务公司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套期保值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对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保管期

限至少 10 年。对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